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林爱梅女士、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按揭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开展按揭销售业务，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表决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为 600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